>8997

民事聲請狀（支付命令—一般）

4634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DEC 22 第 10:17 號
收狀人：陳雅雯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金：新臺幣 6,600 元

債權人：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文昌婷　電話：0916385888

債務人：Saucero Rosabelle Dealagdon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

壹、請求事項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6,600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不請求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貳、請求原因及事實

緣債務人債務人向債權人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通訊產品，在民國110年08月27日購買，並約定民國110年08月27日起，每月30號繳交2,200元，共6期。債務人已簽署合約同意此交易，未料至110年11月30日（即第4期）債務人拒繳剩餘費用，此舉違反合約內容，債權人要求債務人付清剩餘結款，自應繳納債權人共計 6,600元。有合約、訊息對話為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有對話、合約、ARC　　可憑，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另外，此位外籍移工，因個資法關係無法知道新的雇主與工作地址，故無法得知他是否還在台灣，也在此申請法院透過移民署來查此外籍移工的出入境資料以及實際工作地址。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具狀人：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文昌婷　（簽章）

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昌婷